

# 平顶山市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平文明〔2018〕4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 平顶山市“十星级文明户”

## 创评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着力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3号）和《平顶山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脱贫“百日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脱贫攻坚〔2018〕6号）要求，结合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全面加大“十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力度，确保此项活动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为助力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奠定坚实的思想道德基础。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我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扎实开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以提高农民文明素质为重点，创新

管理理念和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促进全乡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 二、创评内容和要求

（一）创评内容。根据河南省文明办《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文明办〔2016〕45号），结合我市实际，“十星级文明户”的评选内容要按照爱国爱乡、遵纪守法、文明乡风、勤劳致富、诚实守信、助人奉献、团结和睦、文化学习、卫生整洁、计划生育等方面制定星级标准。各县（市、区）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名称内容和标准。

其中，爱国爱乡星、遵纪守法星、文明乡风星、卫生整洁星为农户首先必须争创的基础星，在此基础上，再努力争创其他星。

（二）创评要求。第一，“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农户参与率必须达到90%以上。具体评选时间各县（市、区）自行制定，2018年创评工作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12月份前将创评结果报市文明办备案。第二，“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以农户为基本单位，由各行政村党支部、村委会按照所在县（市、区）、乡（镇）的具体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组织工作中要做到“四到户三上墙”即：创评标准、申报、评议、挂牌“四到户”，创评标准、评议结果、星级

标牌“三上墙”。第三，“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是创建文明村镇的必要条件之一，未开展创评活动的村镇不能申报任何级别的文明村镇。

（三）否决条件。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与“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若已参与或授牌的，撤销荣誉称号，由村委会收回奖牌，两年内不得参加“十星级文明户”评选：

- 1、家庭成员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
- 2、家庭存在封建迷信、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的；
- 3、计划外生育的；
- 4、违反森林防火、环保和土地法规的；
- 5、存在滥砍乱伐、滥采乱挖、捕杀销售野生动物行为的。

### 三、评选流程

十星级文明户创建的一般流程为：宣传发动——农户自评——群众互评——审定星级——张榜公示——表彰授牌——资料存档。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18年4月—5月底）。**利用各类会议、广播、宣传栏，大力宣传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比的目的意义、标准要求、评比办法、奖励措施、评选安排，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努力形成创星的广泛共识和争星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农户自评（2018年6月底前）。**每个农户

对照“十星”标准，综合家庭成员日常情况，自评星级并填写自评表，并向所在村两委申报参评。

**第三阶段：申报互评（2018年7月下旬）。**由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互评会议或以行政村为单位召开互评会议，每户一名代表参加。先由每户的代表陈述申报理由及自评情况进行说明，然后与会人员对该户星级评议发表个人意见，最后由与会人员表决该户星级。表决分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两种，如果实行票决须当场唱票。

**第四阶段：验收公示（2018年7月底前）。**

**审定星级。**村民小组互评情况要及时汇总，由村两委逐户进行认定审查，确定每户的星级，形成书面星级评议意见，并填写评审表。

**张榜公示。**村两委对十星级文明户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为期一周的张榜公示。公示期间，群众对首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提出复核申请，村两委在十天内进行复查复议，最终审定结果经公示一周后生效。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2018年9月底前）。**公示期满，由村两委组织填写星级证明和表彰授牌活动。十星级文明户的授星授牌工作由村两委采取开会集中授星、入户增星减星等方式进行。十星牌的悬挂位置应醒目规范。统一悬挂在出大门右手，上齐门楣（留出对联）的位置。奖励内容各乡镇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参与评星

的积极性。

**第六阶段：资料存档（2018年12月底前）。**村两委建立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档案，将所有创建资料按年份归入档案，同时将十星级文明户名单送乡备案。资料包括：每户十星级文明户创评表、每次会议记录、开展创评或帮建等活动的各种文件、方案和其他原始痕迹资料、图片等。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县、乡（镇）党委要高度重视“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要成立创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完善创建评选活动方案，积极寻求对口帮扶单位的帮助与支持。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各乡（镇）有效开展创建评选活动，切实担负起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分类指导等职责。推动我市“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广泛、扎实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广泛发动群众，让群众在创建评选活动中得到实惠，受到教育，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各村要及时上报先进典型，各县、乡（镇）创建领导小组及时联系各级媒体报道进展情况和先进典型，为创建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村要充分利用广告栏、宣传橱窗、广播等阵地，广泛宣传创建评选内容、标准、奖励措施，及时发布光荣榜，形成以争创得星为荣的浓厚氛围。

（三）切合实际，确保实效。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紧贴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增强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农民负担；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把评选工作纳入群众的监督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选质量。评选工作以乡（镇）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十星级文明户”，“十星级文明户”评选不搞终身制，要按照“能上能下，动态管理”的要求，按时组织复评，对创建活动滑坡，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农户要及时摘牌，并给予教育、指导、帮扶，确保“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四）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活动档案，将所有创建资料按年份归入档案。档案建设要注重收集四个方面的原始记录：一是村两委会就创建活动作出的决议、决定及形成过程的原始记录；二是各村组织学习、自评、初评及终评的原始记录；三是每个创建主体在创建活动中的突出事迹、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原始记录；四是村评审委员会审定农户星级的原始记录。记录历届评选情况。各乡（镇）可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乡（镇）的“十星级文明户”表彰奖励办法，对“十星级文明户”给予精神奖励和相关优先优惠待遇，有条件的，可以给予一定物质奖励。